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(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相关规定,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:

-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二条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,具体适用税率按本决定所附《四川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-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三条规定可以选择从价 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税目,石灰岩、砂石、矿泉水、天然卤水 实行从价计征,地热、其他粘土实行从量计征。
- 三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,按下列具体办法执行:
- (一)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,免征资源税。具体免征额度不得超过纳税人受灾前一年度资源税应纳税额。
- (二)对纳税人开采钒、钛、硫化氢气共伴生矿,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。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,共伴生矿与主

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;没有分开核算的,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。

(三)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、尾矿不予免征和减征资源 税。

本决定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אווא		四川省资源税税目税率	 率表	
		税目	征税对象	税率
		神	原矿	2.5%
能源矿产		煤	选矿	2.0%
		煤成 (层) 气	原矿	1.0%
		天然沥青	原矿	1.0%
			选矿	1.0%
		地热	原矿	每立方米 3 元
		铁	原矿	6.0%
	黑色金属		选矿	4.0%
		锰	原矿	3.5%
			选矿	2.5%
		钒	原矿	4.0%
			选矿	3.0%
		FL	原矿	6.0%
		钛	选矿	4.0%
	有色金属	49	原矿	5.0%
		铜	选矿	4.0%
		铅、锌	原矿	5.0%
			选矿	3.5%
金属矿产		锡	原矿	5.5%
			选矿	4.0%
		镍、金	原矿	4.0%
			选矿	3.0%
		锑、铍、锶、铌、钽	原矿	2.0%
			选矿	2.0%
		铝土矿	原矿	9.0%
			选矿	6.5%
		银	原矿	3.5%
			选矿	2.5%
		轻稀土	选矿	9.5%
		锂	原矿	6.5%
			选矿	4.5%
非金属矿产	矿物类	高岭土	原矿	4.0%
			选矿	2.0%
		石灰岩	原矿	6.0%
			选矿	6.0%
		磷	原矿	8.0%
			选矿	5.0%
		石墨	原矿	5.5%
			选矿	3.0%
		萤石	原矿	8.0%
			选矿	6.0%

		72.611.72	原矿	5.0%
		硫铁矿	 选矿	2.5%
非金属矿产	矿物类	天然石英砂、长石、滑石、云母、重晶石	原矿	10.0%
			选矿	5.5%
		脉石英、粉石英、水晶、蓝晶石、硅藻土、 陶瓷土、铁矾土	原矿	1.0%
			选矿	1.0%
		硅线石(矽线石)	原矿	4.5%
			选矿	2.5%
		菱镁矿、石膏	原矿	4.5%
			选矿	4.5%
		芒硝、膨润土、叶蜡石、透辉石、透闪石、 红柱石、石榴子石	原矿	2.0%
			选矿	2.0%
		耐火粘土	原矿	5.0%
			选矿	5.0%
		/ユチリフ-Ψト-ユ	原矿	2.5%
		伊利石粘土 ——	选矿	2.5%
		I++-7-	原矿	10.0%
		硅灰石	选矿	10.0%
		方解石	原矿	3.5%
			选矿	3.5%
		其他粘土(铸型用粘土、砖瓦用粘土、陶粒用 粘土、水泥配料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红土、水 泥配料用黄土、水泥配料用泥岩、保温材料用 粘土)	原矿	每吨 1.3 元
			选矿	每吨 1.3 元
	岩石类	大理岩、花岗岩、辉绿岩、辉长岩 -	原矿	3.0%
			选矿	3.0%
		白云岩	原矿	10.0%
			选矿	10.0%
		石英岩	原矿	6.5%
			选矿	6.5%
		砂岩、板岩、玄武岩、页岩、霞石正长岩、 蛇纹岩	原矿	2.0%
			选矿	2.0%
		闪长岩、片麻岩、角闪岩、凝灰岩、含钾岩石、 橄榄岩、粗面岩、辉石岩、正长岩	原矿	1.0%
			选矿	1.0%
		砂石	原矿	4.5%
			选矿	4.5%
	宝玉石类	宝石、玉石、玛瑙	原矿	4.0%
			选矿	4.0%
水气矿产		硫化氢气	原矿	5.0%
		矿泉水	原矿	2.0%
盐		钠盐、钾盐	选矿	3.0%
		天然卤水	原矿	3.0%